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電話：(02) 2978-8888 分機 2233

傳真：(02) 2977-9585

承辦人：鄭惠芬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光鋼添澄慈發字第 11205 號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申請附件，請查照。

說明：

1. 本基金會為協助培育國內菁英學生，期許菁英學子能肩負國家社會向善與進步之翹楚，特設立此獎學金。
2. 敬請 貴校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校內申請截止日，依各校自行規定。)，協助審定並排序推薦至少 9 名(貴校 1.5 倍名額)可代表 貴校品性良善且急需幫助學生(請優先)之優秀學生，將相關文件資料寄至本會聯絡地址，由本會辦理複審作業，相關規定與限制，請詳檢送之辦法及附件。
3. 本基金會今年提供 貴校 6 名優秀學生獎學金，經本基金會複審通過之學生，將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依據本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公開頒獎典禮且受獎學生應於獲獎通知後一週內提供感謝函或感謝卡(形式不拘)，由學校統一寄至基金會。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除經本基金會同意免出席外，否則喪失領受獎學金之資格。

附件：

1.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
2. 獎學金申請文件。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

- 壹、目的：**本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菁英學生，期待其未來能成為引導國家社會向上提升的領頭羊，特訂定此辦法。
- 貳、獎助對象及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會可調整獎學金之名額。
本會選定之台灣立案大專院校，被選定各校之人類醫學、理、工、商、管、法學、經濟等領域學院在學大學部及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一學校以每學院累計2名學生為限。
- 參、申請資格：**25歲(含)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一、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或是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 三、新生一年級、碩士生三年級(含)以上、延畢生、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肆、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請浮貼2吋相片)。
 - 二、在學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
 - 五、自傳：1,000字以上(需包含申請動機、家庭狀況、個人求學中規劃及畢業後未來規劃、就學期間參與之社團活動、校外志工、校外活動(至少一學期為限做敘述)、推薦理由、獲獎後規劃使用。)
 -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七、推薦函：大學(含)以上申請人，需附上由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校內專任老師推薦函乙份。
 - 八、其他相關證明：(非必要項目，若有請繳交)
 - (一)各類優秀事蹟影本(前一學年度事蹟)，非前一學年度事蹟，請勿繳交。
 - (二)凡具有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者，請繳交政府單位開立之正本證明。
 - (三)凡具有新住民、原住民子女身分者，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伍、申請時間：**於每年8月31日前於各校公告辦理，10月15日前由各學校辦理審查作業後，提送審定推薦名單予本會辦理核發。
- 陸、審查核發：**由各校依各校遴選程序辦理審查作業，提送審定推薦名單予本會，由本會於11月底前辦理獎學金核發。
- 柒、發放方式：**本會以公開場合、公開儀式執行獎學金頒發，大學(含)以上獲獎學生必需出席頒獎儀式。

捌、受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學金，已受獎之學生則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曾經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五、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頒獎儀式，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頒獎儀式者。

玖、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